

臺北市政府 101.07.27. 府訴字第 10109104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016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及空地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 2 面及樹立廣告 1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喫茶店……」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17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0622036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。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送達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

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書，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，惟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380100 號函駁回在案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

2 日派員複查，發現上開廣告物仍未改善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016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016800 號函係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送達

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六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5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

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